

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公司5名监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宗学彬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《摘要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4月修订）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，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后，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（1）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要求编制，并提交公司十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经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，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
（2）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严格按照本意见第1款有关要求披露，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截至提出本书面审核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2、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预案》：

根据安徽省国资委《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皖国资改革〔2024〕99号）要求，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



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废止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原监事会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同时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同步修订和完善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5-041）。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3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、大额资金往来等重大事项的内部检查报告》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5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4、《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